

#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郭委員應義、周委員傑民、王委員英俊、阮委員慶文、黃委員健弘、陳委員淑美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林委員柏鴻

伍、列席人員：曾總幹事浩峰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謝組長雲詠、劉組長玉鳳

陸、主席：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：王康婷雅

柒：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315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本次會議無討論事項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備註欄
	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	

三、工作報告

第一組：

（一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。

（二）依上開決議，本會將配合擬訂辦理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、花蓮縣第 18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第 21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期間（107.08.16—107.12.15）工作人員名冊；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選舉期間前 1 個月提報工作人員名

單送本會核發派令，以利各鄉鎮市公所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推動第18屆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第21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。

（三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，有關公投票印製及投開票程序之規劃，經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討論之決議如下：

- （1）公投票 以1案1票印製為原則，朝此原則規畫公投票採購、點交及運送事宜。
- （2）投票進程序採「選舉領、投，公投領、投」方式辦理，選舉人先領選舉票、圈票、投票，次領公投票、圈票、投票，並請依此原則佈置投票所。
- （3）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，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。
- （4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督導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7日內普查及回報投票所可否區隔選舉領、投票與公投領、投票調查情形，如有無法區隔之情形，並請填具解決方案。另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，請併同前開普查作業辦理，俟後依本會指定期限回報檢核結果。
- （5）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原則以1投開票所13.5人規劃，另再新增辦理公民投票工作人員，1投開票所以6人（管理員4人，監察員2人）為原則。

第四組：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業務實需，簽請主委遴選監察小組委員20人，依限於6月30日前將名冊函報中選會核聘，任期自8月16日至12月15日止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本次會議無討論事項。

五、主席裁示及委員建議事項：

(一) 主席裁示事項：

1. 工作幹部人員、人力是否充足？請總幹事提前評估並完成整備及因應。
2. 公投工作人員要事先找尋，避免發生人員不足情況。
3. 本次選舉因公職併公投，複雜程度高，對民眾的宣導工作要即早辦理。
4. 工作人員培訓工作要確實，對於不適任者要有替補備案。
5. 選舉期間尚需召開委員會議者，請總幹事提出需求。
6. 投開票所公職與公投動線的管制點，要工作人員確實掌握、並隨時注意所內投開票狀況。
7. 歷年曾發生狀況之投開票所及選務作業中心，請會內同仁特別注意並檢討，避免重蹈覆轍，影響投開票作業。
8. 投開票所出入口複檢人員要注意，選票不得讓民眾攜出。
9. 陪同各委員督導的選務中心人員，對轄內各投開票所地點位置必須熟悉。

(二) 委員建議事項：

1. 陳委員淑美：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址請提供給各委員，俾利各委員督導。
2. 郭委員應義：
  - (1)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工作紀律要要求，作業流程要落實。
  - (2) 投開票所空間要充足，不要過分擁擠，造成工作人員視線死角，並要注意不要發生已領未投票的情況。
3. 阮委員慶文：本次選舉包含公職選舉與公投，投開票所的動線規劃要明確、流暢。
4. 周委員傑民：
  - (1)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一定要要求參加工作講習，上課精神要集中，不可遲到、早退。
  - (2) 各項經費要充足。
  - (3) 本次公投併公職選舉，選票種類繁多，於辦理領票作業

時，要特別要求作業秩序。

- (4) 投開票所內公職選票及公投票的領票動線要區隔明確，各項選票的管制要確實。
- (5) 本次選舉開票時間非常的長，針對此情況要有備案。
- (6) 請本會業務單位針對各種選舉狀況多加演練。

#### 玖、臨時動議：

周委員：委員可否在選前發布辭職。

主席裁示：本會委員編制應為 10 名現為 8 名，因郭委員可能參選本次地方選舉，若確定的情形下，委員缺額將會缺三名，委員負責的區域會有工作衝突的情形，基於選務的需求及運作的需要，為利於人員的銜接能提早遞補作業，惟仍應注意政黨的代表性及比例原則。

#### 壹拾、主席結語：

本人藉此再次強調 1. 講習時應落實，勿發生敷衍情事。2. 過去曾發生選務問題的鄉鎮，特別盯緊講習狀況。3. 委員到地方總是不熟悉尤其是偏鄉，因此鄉鎮陪同人員需對投開票所地點能有相關掌握，這樣才能有效而且精準，在選舉期間是否有委員視查一定有影響。至於其他選務工作的流程雖然行之有年仍應謹慎行之，投開票所出入口則應注意避免選票被攜出，尤其是講習絕對不要流於形式。

壹拾壹、散 會時間：上午 12 點 10 分。